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51%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交易估值风险: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及其募息80,800万元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为15.84亿元,对应本次交易市净率65.94倍,本次交易存在净资产溢价率较高的估值风险。

商誉减值风险:公司本次拟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51%股权结构非同一般控制下企业合并,拟对标的资产公允价值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确认新增商誉约7.78亿元(按2018年12月末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和并表计算)。因此,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那么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的资产情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代理品牌可持续性风险:公司本次拟控股收购的上海缙嘉新代理海外化妆品品牌剩余合作期限为2至8年不等,若未来上海缙嘉与该等代理品牌厂商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存在合作期限届满无法继续获得代理权以及对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商业性风险。

产品质量风险:公司本次拟控股收购的上海缙嘉新代理海外化妆品品牌部分单品未取得CFDA备案,该等产品通过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模式合法合规实现境内终端消费者销售,存在因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为上海缙嘉带来经济损失以及对其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危险。

1. 我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上重要风险提示。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拉芳家化”)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8]2673号《关于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51%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已认真阅读并落实,并对所涉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根据公告,本次交易对方包括自然人王霞、范贝贝、沙县芳桐,沙县缙维、沙县源洲、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桐均系2018年11月5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分别持有标的公司37.2216%、12.835%和9%的股份。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的设立和发展经营情况,及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情况;(2)沙县缙维、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桐的设立目的及各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3)交易对方中,王霞曾任上海芳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CEO,范贝贝系王霞之弟媳也曾任上海芳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职,请进一步核实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的设立和发展经营情况,及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情况

(一)设立背景及业务发展情况

为经营跨境电商业务,范贝贝于2016年1月4日设立了上海缙嘉,上海缙嘉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美妆产业(以跨境电商进口护肤、彩妆产品为主)的电商销售,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股权变动情况

2016年1月4日,上海缙嘉设立于上海市虹口区成立,上海缙嘉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0元),范贝贝持有上海缙嘉100%的股权。

2016年5月9日,股东范贝贝向上海缙嘉缴纳了注册资本50万元。

1. 2016年6月,第一次增资至300万元

2016年6月20日,上海缙嘉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海缙嘉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由范贝贝认缴。

2016年6月20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后,范贝贝持有上海缙嘉100%的股权。

2. 2017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10月24日,上海缙嘉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海缙嘉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612.244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2.2449万元全部由新股东王霞认缴,增资价格为2.32元/注册资本。

2017年10月27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王霞分别于2017年10月25日、10月30日、11月3日向上海缙嘉缴纳了全部增资款共724.2786万元,其中312.244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2.03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缙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霞	428.5714	70.00
2	范贝贝	183.5714	30.00
合计		612.2449	100.00

3. 2018年1月,股权转让

2018年1月8日,上海缙嘉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范贝贝将其所持上海缙嘉19%的股份转让给王霞。

2018年1月8日,王霞与范贝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范贝贝将其持有上海缙嘉19%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16.3265万元)以298.62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霞,转让价格为2.57元/注册资本。

2018年3月1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缙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霞	612.5714	100.00
2	范贝贝	183.5714	30.00
合计		612.2449	100.00

4. 2018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11月15日,上海缙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缙嘉注册资本由612.2449万元增加至1495.34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83.1006万元由沙县缙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沙县缙维”)、沙县源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沙县源洲”)、沙县芳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沙县芳桐”)认缴,其中沙县缙维认缴556.5914万元、沙县源洲认缴191.9281万元、沙县芳桐认缴146.8861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8年11月20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沙县缙维、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桐均已于2018年11月29日向上海缙嘉缴纳了全部增资款。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缙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沙县缙维	5,565,914	37.2216
2	王霞	4,285,714	28.6604
3	沙县源洲	1,919,281	12.8350
4	范贝贝	1,835,735	12.8350
5	沙县芳桐	1,345,811	9.0000
合计		14,953,455	100.0000

鉴于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由沙县缙维、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桐认缴,其中沙县缙维及沙县源洲合伙人系上海缙嘉原股东王霞、范贝贝(王霞之弟媳)及秦超(王霞之配偶),沙县芳桐合伙人系上海缙嘉原股东王霞、秦超(王霞之配偶)以及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标的公司三位核心管理人员。经各方协商,本次增资作价1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公允。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审阅了标的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的出资银行单据,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等;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查阅了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取得了标的公司出具的有关业务发展情况的说明等。

经正中珠江、国浩律师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海缙嘉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事项未发生变动,上海缙嘉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程序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沙县缙维、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桐的设立目的

根据沙县缙维、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桐出具的说明,为了满足上海缙嘉的运营资金需求和各合伙人家庭财富管理需求,并同为为了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实施对标的公司三位核心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为此设立了沙县缙维、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桐,并对上海缙嘉进行增资。其中,秦超系王霞之配偶,范贝贝系王霞之弟媳。截至说明出具之日,上述主体除持有上海缙嘉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

(一)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 沙县缙维

成立于2018年11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427MA327P7PXM,住所为福建省沙县新城中路6号原市政大楼21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秦超,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38年11月4日,沙县缙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霞	60,0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2	范贝贝	3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秦超	10,0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 沙县源洲

成立于2018年11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427MA327NSD38,住所为福建省沙县新城中路6号原市政大楼21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秦超,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38年11月4日,沙县源洲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霞	60,0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2	范贝贝	3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秦超	10,0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3. 沙县芳桐

成立于2018年11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427MG327NG316,住所为福建省沙县新城中路6号原市政大楼21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秦超,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38年11月4日,沙县芳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霞	60,0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2	范贝贝	3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秦超	10,0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股份支付的基本情况

沙县缙维、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桐向标的公司增资前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的实际权益变动如下:

序号	姓名	增资前享有权益(%)	增资后享有权益(%)
1-2	秦超(王霞配偶)	70.00	62.69
3	范贝贝	30.00	27.31
4	沙县缙维(实际控制人)	16.41%	1.4769%
5	沙县源洲(实际控制人)	1.48	0.92
6	沙县芳桐(实际控制人)	100.00	100.00

由上表权益变动的结果来看,鉴于沙县芳桐合伙人之间,沈国磊和金杰(以下合称“激励人员”)为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此次沙县芳桐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作价认购公司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应就为获取激励人员服务而向其授予股份支付费用。

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支付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并购、转让方式转换,向原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取其服务无关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霞、秦超(王霞配偶)和范贝贝(王霞弟媳),三者为近亲属和家族内部成员,王霞和秦超持有沙县芳桐的目的系为持股平台进行控制,王霞、秦超和范贝贝之间的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财富管理安排,不属于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转让,不属于标的公司为获取其服务而向其支付权益的情形,因此该等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沙县芳桐向标的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激励人员通过持有沙县芳桐出资份额,实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间接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沙县芳桐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沙县芳桐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上海缙嘉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上海缙嘉出资比例(%)
1	王霞	16,000.00	17,788.80	239,255.25	1.6000%
2	范贝贝	14,769.00	16,414.80	220,848.48	1.4769%
3	秦杰	9,231.00	10,266.00	138,003.03	0.9231%
合计		40,000.00	44,459.60	598,138.80	4.0000%

沙县缙维、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桐向标的公司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沙县缙维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沙县缙维		5,565,914	37.2216%
2	王霞		4,285,714	28.6604%
3	沙县源洲		1,919,281	12.8350%
4	范贝贝		1,835,735	12.8350%
5	沙县芳桐		1,345,811	9.0000%
合计			14,953,455	100.0000

2. 股份支付的计量和会计处理

由于激励人员获取标的公司股权无等待期和禁售期等相应义务,因此,在向激励人员授予股权时,标的公司将按本次交易对权益的公允价值超过激励人员实际支付对价的金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同时相应增加标的公司资本公积。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元)	1,584,313,728.49
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元)(注:按资本)	14,953,455.00
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元)(注:按资本)	105,300,769.00
股份支付费用(元)(注:按资本)	598,138.00
股份支付费用(元)(注:按资本)	62,774,389.83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2018年11月,标的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2,774,389.83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62,774,389.83元。

(四)会计师、律师意见

正中珠江、国浩律师审阅了沙县缙维、沙县源洲及沙县芳桐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关于沙县缙维、沙县源洲及沙县芳桐设立目的、说明等。

经正中珠江、国浩律师核查,沙县缙维、沙县源洲及沙县芳桐的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伙人认缴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经正中珠江核查,上海缙嘉涉及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交易对方中,王霞曾任职上海芳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CEO,范贝贝系王霞之弟媳也曾任上海芳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职。请进一步核实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正中珠江、国浩律师审阅了王霞及范贝贝的简历,对相关主体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了王霞、范贝贝、沙县缙维、沙县源洲、沙县芳桐及其合伙人、拉芳家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王霞及范贝贝的任职情况、交易对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任职情况

根据王霞及范贝贝提供的简历,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工作经历
王霞	总经理	2003.5-2005.4 中银香港深圳IT中心(软件工程师); 2005.9-2012.9 拉芳家化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2012.10-2016.9 上海缙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CEO); 2016.9-2017.4 上海缙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CEO); 2017.5-至今 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姓名	职务	工作经历
范贝贝	销售主管	2002.5-2008.11 中国移动通信港口分公司(客户经理); 2008.12-2010.2 目前职业(经营缙嘉网站); 2010.3-2017.4 上海缙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主管); 2017.5-至今 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主管)

(二)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霞、范贝贝、沙县缙维、沙县源洲、沙县芳桐及其合伙人、拉芳家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正中珠江、国浩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与拉芳家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二:根据公告,标的公司100%股权整体估值为158,431.37万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备考合并口径口径净资产为2,402.76万元,溢价率高达7655%。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新增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15,000万元、20,280万元。业绩承诺方同意对业绩承诺未实现承诺承担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转让方及全体合伙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业绩承诺方在承诺期内承担对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义务。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合计不低于62,000万元。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香港芳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在香港公司注册地完成登记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增资款3,000万元和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1,000万元。自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沙县缙维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46,800万元,并在2019-2021年的业绩承诺考核期末,按各期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分别支付6,000万元、6,000万元和8,000万元的后续股权转让价款。请公司补充披露:

(1)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实际和备考的盈利情况;(2)本次交易资产估值的确认依据及评估指标选取的合理性;(3)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经营特点等情况,具体说明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本次业绩承诺是否合理;(4)明确业绩承诺,并结合业绩承诺的财务和估值情况,对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等,说明其履行业绩承诺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实际和备考的盈利情况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实际主要财务数据、盈利情况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8,834.78	5,313.00	263.92
非流动资产	2,416.29	457.59	27.37
总资产	11,251.07	5,770.59	291.29
应付账款	1,380.54	723.83	0.11
预收账款	471.97	134.23	0.11
其他应收款	2,062.41	1,878.85	0.14
存货	2,062.41	1,878.85	0.14
其他流动资产	2,111.70	214.54	61.50
流动资产合计	2,688.59	214.54	61.50
非流动资产	2,688.59	214.54	61.50
总资产	5,377.18	429.08	27.37

2. 利润表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5,380.38	8,734.91	369.71
营业成本	14,380.38	8,734.91	369.71
营业利润	84.59	99.12	42.57
净利润	647.29	732.61	-2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43	757.97	-29.46

注1:上表中标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度及2018年1-8月实际数据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上海缙嘉二名核心高管在2018年11月通过沙县芳桐向上海缙嘉增资实现间接持有上海缙嘉权益,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31	-1,054.62	-1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81	-108.82	-1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25	1,583.66	50.00
现金流量净额	2,058.67	330.22	27.37

注1:上表中标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度及2018年1-8月实际数据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备考主要财务数据、盈利情况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1,321.21	12,526.17	1,748.66
非流动资产	4,064.10	1,372.29	831.36
总资产	25,385.31	13,898.46	2,580.02
应付账款	1,921.15	2,161.01	0.14
预收账款	1,921.15	2,161.01	0.14
其他应收款	2,062.41	1,878.85	0.14
存货	2,062.41	1,878.85	0.14
其他流动资产	12,025.03	7,509.04	193.33
流动资产合计	2,111.70	274.49	61.50
非流动资产	2,111.70	274.49	61.50
总资产	4,223.40	548.98	19.88
应付账款	207.49	187.01	6.05
预收账款	13.00	5.95	0.72
其他应收款	13.00	5.95	0.72
流动资产合计	13.00	5.95	0.72
非流动资产	13.00	5.95	0.72
总资产	26.00	11.90	1.44

注1:上表中标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度及2018年1-8月实际数据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备考主要财务数据、盈利情况

1. 资产负债表

1-8 月实际数据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上海缙嘉三名核心高管在 2018 年 11 月通过沙县芳桐向上海缙嘉增资实现间接持有上海缙嘉权益,因此 2018 年 1-8 月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

3、现金流量表